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19 日

上海·松江

目录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 议案	4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5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征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弃权”、“反对”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七、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14 点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厂一楼会议室（上海松江新浜工业园胡角路 368 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东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出席人员：2025 年 9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2、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资格审查结果，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与会人员的到会情况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报告人宣读议案、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现场投票表决、质询或发言

6、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下午 16:00 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后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7、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8、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9、相关人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

10、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

议案二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相关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及相关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